

证券代码: 002432 证券简称: 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 2016-07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 2016年12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8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2月7日15:00至2016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 董事长刘毅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74,622,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466%。

2、现场会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74,603,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4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283,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刘毅先生、李志毅先生、王任大先生、李贵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1 选举刘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4,603,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64,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0%。

议案 1.2 选举李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4,603,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64,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0%。

议案 1.3 选举王任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4,603,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64,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0%。

议案 1.4 选举李贵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4,603,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64,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刘军宁先生、张俊民先生、杨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当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2.1 选举刘军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4,603,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64,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0%。

议案 2.2 选举张俊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4,603,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64,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0%。

议案 2.3 选举杨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74,603,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64,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简历详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614,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

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75,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2%。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姚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伟先生、刘志青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监事姚凯先生简历详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4、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614,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75,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2%。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614,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614,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世焰律师、申文浩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